

#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复〔2021〕43号

##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J002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市编办：

根据办理工作方案，我局就丽水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J002号代表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通过认真研究第J002号代表建议《关于理顺市场监管和商务执法的建议》，我局认为，应当以法律法规、“三定”方案为标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职责边界事项涉及的商务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沟通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厘清职责边界，确定牵头部门。建议编办对各部门报送的清单进行严格审核，对于部门间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，以法律法规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为依据，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协商，形成一致意见，确保定位准确职责明晰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发挥作用，与部门专业执法队伍团结协作，全力推进全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为更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目标，更大力度推进行政执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创新和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，加快形成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

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新格局，持续助力打造浙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金名片努力奋进。

请代向杨健勇等代表表示感谢！

联系人：陈亦舒 联系电话：2781281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5月18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
---